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为优化贷款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以位于宝安区石岩街道奋达工业园的A703-0079号宗地附属的厂房提供抵押担保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18,0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22个月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